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06-2991111#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61310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310651A00 ATTCH1.doc)

主旨: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 人員選拔,請依規定遴薦人員參加107年本府模範公務人 員選拔,並於107年1月31日前檢具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及 相關證明文件等函送本府審議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,檢附前開實施 要點暨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:
 - (一) 遊薦資格條件:符合前揭要點第三點資格條件且無該要 點第四點所列情事。
 - (二) 遊薦原則:應本公平、覈實原則遊薦年度內績優人員, 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為優先;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,應由其上一級機關 主動遊薦。
 - (三) 遊薦程序:各機關學校遊薦模範公務人員,應先由人事 、政風單位查明確無前揭要點第四點各款情事後,提經 本機關考績委員會,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



訂

線



三、推薦名額、期限及方式:

- (一)各一級單位、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及區公所薦送人數以1名為原則,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得推薦2名,並按優先順序排列,俾作審議時參考。
- (二)各一級單位、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06年內(106年1月至12月)符合選拔條件者檢討遴薦,於107年1月31日前檢附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函送本府審議(逾期視同放棄),並將上開表件、2吋照片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ichin@mail.tainan.gov.tw)後來電告知確認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、政風人員請循主計、 人事、政風系統遴薦。

四、審議程序:

- (一)各機關遊薦人員將由本府就遊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本 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10名為原則,並從中擇優 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五、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,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 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,並給予公假五日,同時登載於個人 人事資料中,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,並依規定函送銓 敘部登記。
- 六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,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,應註 銷其獲選資格,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,尚未實 施之公假不予實施;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電的近1/2/1文

裝 :

言



線

